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6 號

在 200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 G.B.M., J.P.
財政司司長許仕仁先生， 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 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 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麥清雄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黎高穎怡女士，**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0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修訂）規則》（於2000年4月14日刊登憲報）	87/2000
2. 《2000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於2000年4月14日刊登憲報）	88/2000
3. 《2000年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修訂）規則》（於2000年4月14日刊登憲報）	89/2000
4. 《2000年證券（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於2000年4月14日刊登憲報）	90/2000
5. 《證券（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代表）規則》（於2000年4月14日刊登憲報）	91/2000
6. 《2000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修訂）規則》（於2000年4月14日刊登憲報）	92/2000
7. 《2000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修訂附表2）令》（於2000年4月20日刊登憲報）	98/2000
8. 《2000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修訂）令》（於2000年4月20日刊登憲報）	99/2000
9. 《2000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1及3）公告》（於2000年4月20日刊登憲報）	100/2000
10. 《2000年屍體剖驗場地（修訂）令》（於2000年4月20日刊登憲報）	101/2000
11. 《2000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於2000年4月20日刊登憲報）	102/2000
12. 《財政資源規則》（於2000年4月20日刊登憲報）	103/2000
13. 《〈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年第20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4月20日刊登憲報）	104/2000
14. 《〈2000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2000年第18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4月20日刊登憲報）	105/2000
15. 《〈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令〉（2000年第64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4月20日刊登憲報）	106/2000

16.	《200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於200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	107/2000
17.	《200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修訂）規例》（於200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	108/2000
18.	《200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遊樂船隻航速限制區）（廢除）公告》（於200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	109/2000
19.	《2000年政府飛行服務隊（一般）（修訂）規例》（於200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	110/2000
20.	《2000年薪酬級別（政府飛行服務隊輔助隊員組）編配（修訂）公告》（於200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	111/2000
21.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於200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	112/2000
22.	《2000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於200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	113/2000
23.	《2000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於200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	114/2000
24.	《2000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於200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	115/2000
25.	《2000年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修訂）規則》（於200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	116/2000
26.	《2000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於200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	117/2000
27.	《2000年儲稅券（利率）（第4號）公告》（於200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	118/2000
2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1995年第80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	119/2000
29.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年第4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	120/2000
3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	121/2000
31.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2000年第32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	122/2000

32.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2000年第33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 123/2000
33.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2000年第34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 124/2000
34. 《〈2000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2000年第35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 125/2000
35. 《〈2000年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修訂）規例〉（2000年第36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 126/2000
36. 《〈2000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2000年第37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 127/2000
37. 《〈2000年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修訂）規例〉（2000年第38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 128/2000

其他文件

- 第94號 — 職業訓練局
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年報（於2000年4月18日發表）
- 第95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於2000年4月28日
發表）
- 第96號 —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於2000年4月28日
發表）

《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5月3日發表）

質詢

1. 涂謹申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政制事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覆。

2. 羅致光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8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3. 何敏嘉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4. 何秀蘭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覆。

5. 田北俊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工務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務局局長答覆。

6. 陳智思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3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二讀

《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10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政務司司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1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政務司司長報告謂

《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吳清輝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2000年3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中醫藥（費用）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69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改善學校教學環境

張文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撥款，履行承諾，在2004年前，為全港學校完成校舍改善工程計劃，確保所有學校均設有足夠的基本教學設施，包括電腦室、圖書室、語言室、家長會見室、學生活動中心、教員休息室和輔導教學室等；對於一些過度殘破、影響學童安全或地方嚴重不足的校舍，政府應立即安排學校重建或搬遷至新校舍，以改善教學環境，保障學童的權益。

下午4時50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1位議員及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5時56分恢復主持會議。

張文光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科技股風險管理

李家祥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針對本港金融市場的特質，迅速檢討對科技股的風險管

理，並盡早實行有效措施，建立優良的公司管治文化，以提高本港投資市場的活力、維護投資者的合理權益，以及使其他參與市場的專業中介人士得到公平的待遇。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8位議員及財經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李家祥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鑑林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6人，贊成議案者10人，反對者6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7人，贊成議案者1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0年5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7時40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